

湘潭大学“十二五”本科专业发展规划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之一，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谋求学校发展、形成办学特色和优势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全面实现学校发展的总体目标，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切实加强专业建设，形成更加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专业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业建设与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潭大学“十二五”改革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专业建设情况

（一）“十一五”专业建设取得的成绩

1. 结构不断优化，布局趋向合理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综合优势，通过对已有专业的淘汰、停招、整合、拓展与内涵改造，有效激发了传统专业的活力，实现了传统学科专业的新发展；同时，根据社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就业市场变化的需要，积极培育和申报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专业，新增了12个本科专业，达到78个本科专业，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达到28685人（其中，专科生1937人，兴湘学院本科生7102人），实现了“十一五”规划提出的普通本科生达到26200人规模的目标。以上各本科专业涵盖了文学、历史学、哲学、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等9大学科门类，形成了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拓展了人才培养服务的面向领域，提升了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更好地适应了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更好地满足了国家和湖南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专业建设稳步推进，办学水平逐步提高

“十一五”期间，23个新增专业通过了湖南省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自2007年教育部、省教育厅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来，学校以“质量工程”建设为契机，切实加强专业建设，质量工程项目与全国同类型高校相比，位居前列。获得2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4个国家级教学团队，9个省级教学团队，10个省级优秀教研室；3项国家教学名师奖，6项省级教学名师奖，14人被评为湖南省青年教师教学能手；1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其中1个国家二类特色专业），23个省级特色专业；9门国家精品课程，23门省级精品课程。

3.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

“十一五”期间，学校投入专项资金，重点建设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基础、专业实验室和校内实习基地，建设了一批多媒体教室，教学条件明显改善。“十一五”期间，学校校园面积达到2516.6亩，校园建筑面积达到86万平方米，共竣工法学楼、兴湘教学大楼、艺术大楼、机械大楼、化学化工大楼等多栋教学楼与实验楼，新增建筑面积64958平方米，新增多媒体教室53间，图书馆藏纸质图书达到272万册，电子图书51200GB，新增教学设备

11474 台（套），资产总值增加 10594 万元。“材料科学与工程实验教学中心”、“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等 2 个实验教学中心被评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4 个实践教学中心被评为湖南省实践教学示范中心，5 个实验室被评为湖南省示范实验室，14 个实习基地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实习基地。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6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 7 个，中央与地方共建基础实验室 9 个，中央与地方共建特色优势学科实验室 12 个，湖南省普通高校基础课示范实验室 9 个。

本科学生平均毕业率达到 94.67%，平均学位授予率达到 98.06%。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通过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2011 届毕业生四级通过率达到 92.03%，六级通过率达到 40.19%，与 2007 届毕业生相比，分别提高 12.72%、11.53%。“十一五”期间，学生参加各项学科竞赛共获国家级奖励达到 836 项，省级奖励达到 449 项。获批立项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 90 项、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 64 项。2006 年、2009 年连续获得省教育厅“湖南省高校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2010 年荣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优秀单位”荣誉称号。2008 年，再次获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等级。

（二）“十一五”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

“十一五”期间，我校在专业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的整体结构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作为综合性大学，我校的学科专业门类齐全，但是交叉融合不够，理工结合、文理渗透还未深入到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各项工作中。专业的结构与布局依然存在着不合理现象，部分专业不能很好地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改造和调整的任务还比较艰巨。

2. 专业建设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与社会需求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学校专业设置、调整、改造、退出、校企合作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方能有效支撑学科专业的内涵建设。

3. 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专业发展不均衡。部分专业存在着建设目标不够清晰等问题，各学院专业办学水平参差不齐。新办专业在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实验设备等方面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专业特色不明显。学校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意识不强，数量不多，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品牌特色专业，创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专业建设的标志性成果不多。教学改革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高水平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不多，特别是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还不够深入，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方面高水平成果不够，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十二五”期间专业建设面临的形势

（一）经济社会进入产业转型的升级期

“十二五”是湖南省建设“两型社会”、推进“一化三基”战略、实施产业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省委、省政府实施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教育强省等重大战略，提出要形成以先

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等 3 大产业为经济的支柱产业，生物、新能源、信息和节能环保等 4 大产业为全省经济的先导产业。作为地方性大学，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特别是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迫切要求我们调整专业设置、更新课程体系，形成动态的专业调整机制，同时也为我校优化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二）高等教育进入质量提升的发展期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把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优化结构、办出特色作为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和任务。我国高等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高等学校面临着提升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双重使命，面临着物质资源和人才资源竞争的双重压力。高等教育必须加快实现以规模扩张为特征的外延式发展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转变，加快改革发展步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三）专业建设进入内涵提高的改革期

“十一五”期间，学校的专业建设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但是，专业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不协调的问题仍然存在。为了提升专业内涵建设的水平，必须调整专业结构、改造传统专业、培育新专业、加强重点建设、打造品牌特色，带动学校整个专业内涵建设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解决专业建设的体制机制、专业的产业契合度、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组织模式、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等重点改革问题，切实把专业内涵建设落到实处。

三、“十二五”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有利于促进学生就业为着眼点，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定位相符合、与学科发展相促进、与人才培养相统一，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建设，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注重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逐步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全面提升学校的整体实力和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思路

1. 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根据我校的发展目标以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以有利于学科长远发展、有利于学校教育资源的整合和优化为原则，既考虑学科专业的分布，又考虑学科专业之间的互补性，对部分专业进行整合、归口，使其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以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2. 稳定专业规模

稳定专业规模，适当控制新专业的申报。优先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以及与湖南省重点扶植、重点发展产业密切相关的专业，积极培育和增设新兴、边缘、交叉学科专业。

3. 加强特色专业建设

特色专业建设点是专业建设的龙头，“十二五”期间，学校将在现有建设基础上，继续重点支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体现办学优势、彰显办学特色、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以及与战略新兴产业相适应的专业建设。

4. 调整、改造、撤销部分专业

传统专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积极培育新的专业增长点。依据社会经济需求，加强对一些传统专业的调整改造和充实提高，更新教学内容、课程体系，调整专业的侧重点和服务面向，使之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实现传统学科专业的新发展。对社会需求明显下降、招生困难、就业情况不好、办学水平不高、办学效益较低且没有特别保护价值的专业进行调整或撤销。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调整专业结构与布局，新建新兴学科专业，发展应用学科专业，改造和调整传统学科专业，使学校的本科专业建设达到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特色鲜明，重视质量的建设目标。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专业评估制度，形成专业设置预测机制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形成与学校发展目标和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性学科专业发展稳定、品牌特色优势明显、专业内涵建设逐步深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合理的专业发展新格局，并在专业建设各个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

2. 具体目标

（1）积极申办 2~3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新增 5~6 个有实际需求和发展前景的专业，到 2015 年，本科专业设置总数 85 个左右，人数基本稳定在 27000-29000 人（含兴湘学院），在校留学生人数达到 300 人。

（2）新增 1~2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3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3）重点建设好 11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23 个省级特色专业，遴选 30 个左右校级特色专业。

（4）扎实推进“卓越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遴选 4~5 个专业实施“卓越计划”，积极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力争 2~4 个专业通过专业认证。

（5）力争新增 1~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增 3~5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新增 1~2 个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成 10~12 个省级优秀教学实习基地。

（6）按照资源共享课程的技术标准，对已经立项的 9 门国家精品课程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完善课程内容。重点支持建设 20~25 门省级精品课程。

（7）新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00 项。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000 项以上。

（8）新增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2 项。新增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50 项以上。立项出版“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 3~5 部，重点支持建设 10~15 部省级优秀教材。发表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论文 500 篇以上。

四、“十二五”专业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宏观管理力度

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既要学校的高度重视，更需要发挥学院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专业建设的指导和监

督。学校要加强专业建设的宏观调控，整体上把握专业建设思路，对不同类型的老专业与新专业，以及专业设置都要有不同的实施计划。各学院将专业发展规划纳入学院发展规划中，各专业应制定详细的专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设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确保专业建设和教学工作围绕规划正常、有序地开展。

（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深化专业综合改革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长远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的整体规划，结合教育部新的专业目录与专业人才培养指导方案，对现有本科专业进行全面梳理，健全本科专业设置、调整、整合与退出机制，进一步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初步建立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促进基础学科专业、应用型学科专业与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协调发展，形成专业发展的良性机制。

鼓励、引导学院对现有专业的内涵改造。继续重点支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体现办学优势、彰显办学特色、对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具有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以及与战略新兴产业相适应的专业建设，积极申报建设国家重点专业、省级特色专业。

启动专业评估认证工作。重点支持 1~2 个工程类专业加大专业基本条件建设，按照专业行业标准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率先通过行业专业认证。

对于就业困难、缺乏优势特色和发展后劲的专业点，停止招生或者予以裁撤。严格按照新办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新办专业教学基本条件建设。对申报新专业，切实做到设置不盲目，发展有目标。

（三）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丰富人才培养模式

积极探索大众化教育背景下的精英人才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完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对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进行调整、合并、重组，全面启动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订工作，最终有利于实现学生的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的融合发展。

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引导学院组建教学改革实验班、科研创新实验班，扩大实验班的覆盖面和学生受益面，建立并逐步完善实验班学生的选拔、培养、考核、淘汰机制，激发和保护名师名家投入改革的积极性，制定专门的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因材施教，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协调发展。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工程实训能力、创新能力为重点，与企业联合培养工程技术人才，参照行业标准制定培养方案，探索合作新机制，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

实施卓越法学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进一步建设好教育部“地方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探索学校与司法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将实验区建设成为能培养应对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激烈竞争的就业市场，能为社会经济飞速发展服务的高素质复合型优秀法律人才的培养基地，为我国高校特别是地方性高校在法学类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四）推动课程改革，促进教材建设

重点建设好已立项的国家、省、校三级精品课程体系，加强精品课程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促进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按照资源共享的技术标准，对已经立项的国家

级和省级精品课程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完善课程内容，整合现有的数字教学资源，建立统一的网络教学资源服务平台，建设成资源共享课。积极组织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广泛传播国内外文化科技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展示我校教师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成果。

加大教材建设力度。以国家教育部和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为依托，联合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人士，重点支持建设若干实验实践类教材。紧紧围绕特色专业、教学团队、精品课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以及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质量工程平台项目，按照一级学科模式，选择若干优势学科专业重点支持建设学科基础课程教材与专业主干课程教材，选择若干特色学科专业重点支持建设专业方向特色课程教材。鼓励我校教学名师、优秀学科带头人，联合省内外知名高校的专家学者，尝试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完善《湘潭大学教材建设与教材管理办法》，切实增加投入，加强管理，建立起精品教材、特色教材的评审、遴选、资助、选用、监控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发展创新创业教育

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土木工程大楼、工程实训中心、文科综合实训中心等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教学设施能充分满足教学工作的需要。转变实验室建设理念，统筹专业实验室、学科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的建设，充分发挥实验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建设要求，抓住国家重点建设中西部 100 所高校的机遇，集中财力推进实验设备条件建设。

推进实验课程教学改革。建设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促进成果共享。注重实验项目的优化和整合，实现实验项目的有序化、规范化、合理化，建立相对独立的实验教学课程体系。改革用人机制，制定政策引导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教学，吸引学术水平高的专家和学者到实验室从事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新功能的开发和利用。鼓励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支持各教学科研单位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以及社会有关部门合作，共建共享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结合学生创新基金项目开展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在部分学院建设学生创新实验室。

加快学科竞赛管理体制变革。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学科竞赛管理模式。英语演讲比赛、英语辩论赛等部分基础较好的学科竞赛项目，要奠定、强化或者扩大我校在湖南省的优势地位。个别有一定基础的学科竞赛项目，要挖掘潜力，创造条件，实现超越。

发展创新创业教育。加大对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支持力度，提高学生参与“挑战杯”等重要竞赛活动的奖励标准。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的建设力度，每年度至少 2000 名以上的学生参与到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中来。资助大学生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师资结构与质量

实施师资总量提升计划。实行引进与聘任的结合，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加大兼职教师聘任力度，高度重视人才的稳定工作。按照学校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不断推进师资队伍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的提升和优化。

建立专业带头人制度。遴选一批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的教师担当专业带头人，全面负责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提高本专业的教学质量。学院结合专业评估，对专业带头人进行考核，促进专业建设的发展。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设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专项经费，支持教学团队、教研室、专业、院属系等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研教改活动。在建设好已有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团队的基础上，支持教学水平高、学术造诣深的教授领衔开展课程群的教学教研活动，遴选和培育若干校级教学团队。

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从政策支持、经费保障、智力提升等方面探索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有效机制与途径。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发展规划，继续实施并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设立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发展专项经费，支持教师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交流，支持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聘请实务部门业务骨干对青年教师进行培训。重点实施一批与工程教育认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的专项课题，支持一线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

（七）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1. 依托国家、湖南省专业设置预测系统，加强人才需求预测。学校应密切与社会的联系，充分利用国家的有关信息资源，紧密跟踪并准确把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趋势，通过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等途径，广泛听取社会各个方面对学校专业设置的意见和建议，为高校前瞻性地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2. 进一步重视专业评估工作。在教学评估工作中，学校将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对专业建设、增设、改造、重组进行评估和评议。要制定和实施“湘潭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学校的办学思路、办学条件、教学改革、管理制度、人才培养特色、招生就业情况等按照指标体系开展专业评估。学校要建立专业建设评估工作制度，逐一梳理建设中的问题，明确专业建设发展的特色和方向，为形成学校的专业优势和专业特色奠定良好的基础。

3. 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多主体的专业建设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逐步形成专业设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基础教学能力培养、专业教学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和就业岗位变化等循环式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职能部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基层教学单位、用人单位等组成的多主体监控组织体系；构建由教育评估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领导、学生家长、毕业生、学校教学管理人员、督导组、教师、在校学生等组成的多主体监控评价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充分发挥学校、行业、企业、社会对专业建设的整体监督作用，确保专业建设的质量。